

公告

徐升：

No.0003550

你在闵行区富岩路 60 弄 1 号的房屋在 2024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10 分被检查发现存在擅自搭建建筑物的行为一案，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《权利义务告知书》。

因通过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《权利义务告知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闵）马府告字〔2024〕第 031252 号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联系人：徐勇辉

联系电话：18017102290

附：《权利义务告知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闵）马府告字〔2024〕第 031252 号）

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

二〇二五年一月廿日

